

关于董仲舒研究的史料依据问题

黄朴民

董仲舒是汉代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他的基本理论，在整个儒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的一系列具体政治主张，适应两汉统治者的需要，在两汉社会政治生活中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对于这样一位“为儒者宗”的历史人物，进行深入的研究，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与研究其他的历史课题一样，今天我们研究董仲舒，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有关史料的依据问题，这是开展研究的根本前提。董仲舒的著述，除了传世的《春秋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中有阙篇）外，只有《汉书》本传所收录的著名“天人三策”以及《汉书·食货志》所载的《限民名田说》等等。它们是董仲舒儒学思想的集中反映，也是我们今天研究和评价董仲舒学说的根本依据。然而学术界有人却对它们的重要性和真实性提出了怀疑，认为《汉书》中有关董仲舒的记载应打上折扣，而《春秋繁露》则是“一部存在疑问的著作”，唯有《史记》才是研究董仲舒的可信史料^①。这一看法的提出，表明了董仲舒研究上，史料依据的共识尚未达成，因此有必要进行充分的考索，对这一问题作出比较圆满的解答。

一、关于《史记》和《汉书》在董仲舒生平学说记载上的异同及其背景

《史记》和《汉书》均记载了董仲舒的有关事迹。但是两书在具体处理上则呈现出很大的差异；一是立传的规格不同，《汉书》为董仲舒单独列传，而《史记》则仅仅将其合载于《儒林列传》。这种差异，反映了两书作者对董仲舒地位重要性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其次是两书有关董仲舒事迹文字记载上详略有别。

《汉书》详尽记载了董仲舒的生平事迹、学术渊源以及“天人三策”、“限民名田说”等内容；而《史记》有关董氏学术活动和思想的记述却十分简略，主要只有《儒林列传》的寥寥数语：

董仲舒，广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盖三年董仲舒不观于舍园，其精如此。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学士皆师尊之。今上即位，为江都相。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中废为中大夫，居舍，著《灾异之记》。是时辽东高庙灾，主父偃疾之，取其书奏之天子。天子召诸生示其书，有刺讥。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下愚。于是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于是董仲舒竟不敢复言灾异。

董仲舒为人廉直。是时方外攘四夷，公孙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为从谀。弘疾之，乃言上曰：“独董仲舒可使相胶西王”。胶西王素闻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获罪，疾免居家。至卒，终不治产业，以修学著书为事。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唯董仲舒名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

这里司马迁除了简略记载董仲舒的生平活动学术重点——传公羊《春秋》外，并没有对董仲舒学术思想作出全面的反映。这是很

大的粗疏，对此后人是很有不满的。张溥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还进而探究了其中的原因：“凡人轻今贵古，贤者不免。太史公与董生并游武帝朝，或心易之。孟坚后生，本先儒之说，推崇前辈，则有叩头户下耳”^②。对张氏的这一判断，今人殷孟伦先生进一步表示了自己的看法：“按《太史公自序》尝称吾闻之董生云云，是其删次旧闻，且引仲舒为重，如张氏说，未必乃尔。或者史公好道家言，与孟坚被服儒者，各殊涂辙，故秉笔时因有出入”^③。

孟伦先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司马迁对董仲舒是给予相当的尊重的，故其在著《史记》之时，既将其列入《儒林列传》，又在《自序》中推崇征引。按《儒林列传》，其云董仲舒“为人廉直”，“学士皆师尊之”，极力赞誉董氏的人格和品德；又称“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唯董仲舒名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汉初传《春秋》者甚多，但在司马迁的眼里，“唯”董仲舒一人明于《春秋》，这个评价不谓不高。况且汉武帝之前，唯有《公羊春秋》的传播，受到汉王朝的高度重视和提倡，设博士，成为正宗的官学。董仲舒以传授、宣扬《公羊》学而著名，恰好表明他是当时儒学的真正代表。

但是，在另一方面司马迁毕竟深受乃父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所体现的黄老思想的熏陶和渗透。在《论六家要旨》中，儒家学说是颇受非议的：“博而寡要，劳而少功”，相反对道家学说却推崇备至：“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无成势，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司马迁秉承这一旨趣，因而对儒家学说存有某种程度的保留，并未将儒者引为自己的同道。在《货殖列传》中，他鄙视那些“好语仁义”的儒生，认为那是很不光采的（“亦足羞也”）。在《律书》中，他也明确表示瞧不起那些“不权轻重，猥云德化，不当用兵”的“世儒”。这一基本立场，曾引起不少正宗儒士的强烈反感，所以班固批评司马迁是“是非颇谬于圣

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④。正是这种观念，决定了司马迁对一代大儒董仲舒既给予比较高的评价，而同时又持有一定的保留意见，既未曾为其单独列传，又不象班固那样高度肯定董仲舒的崇高历史地位。而这种学术现象的发生，从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来看，也恰好反映了新儒家在完全战胜新道家之前的思想界真实面貌。

然而，司马迁《史记》在一代大儒董仲舒问题处理上的矛盾做法，却在某种意义上为后人研究董仲舒以至整个汉代思想史设置了“障碍”，造成了莫大的缺憾。因为事情非常显然，今天仅仅凭藉《史记》的简略记述，是无法对董仲舒学术思想作出全面而真切的认识的。所幸的是，班固的《汉书》较好地弥补了这一缺憾。它为董仲舒单独列传，如实体现了董仲舒在历史上的应有地位，并在传中全文照录了著名的《天人三策》。对汉代学术思潮的重大转折的来龙去脉做了真实揭示，集中反映了董仲舒哲学、政治、经济思想的基本面貌。这对于研究董仲舒儒学思想来说，乃是最可宝贵的第一手材料。南宋时期的黄震说：“汉世之儒，惟仲舒仁义《三策》炳炳万世”^⑤，这充分表明“天人三策”的重要价值。至于董仲舒的《限民名田说》，也是通过《汉书·食货志》而得以保存下来的，它对于我们了解武帝时代土地兼并的情况和阶级矛盾发展的动向也有很大的帮助。严格地说，倘若没有《汉书》，我们就不能论定《春秋繁露》一书的真伪，更无从谈得上对董仲舒儒学思想的系统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班固乃是保存董仲舒学说的功臣！

《汉书》对董仲舒的重视和褒扬，有其深厚的历史背景。这首先是时代思潮的制约。自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为武帝所采纳后，儒学一变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封建国家广设学校，推行教化，扩大儒家思想的影响；同时广开仕途，重以利禄，以确保儒生参与政治，《汉书·儒林传》所云：“自

此以来，则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就是这一状况的形象写照。而这又进一步使得儒学精神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人们在日常生活当中，一举一动都遵循儒学的原理或借助儒学的名目。当时，凡奏章或诏书，都大量引用六经文字或孔孟之语，以证明其所作所为的合理性，这一点在酷吏身上都不曾少有：“是时，上方多文学。（张）汤决大狱，欲付古义，乃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补廷尉吏，平亭疑法”^⑥。社会生活中还出现了经义决狱、《禹贡》治河、以《诗》为谏书的现象。儒学的意义从而得到充分的肯定：“儒家者流……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于道为最高”^⑦。

这一社会思潮的勃兴和发展，使汉代儒学的突出代表董仲舒的历史地位得到进一步的肯定，其声望日益显得盛隆。刘向称道他“有王佐之才，虽伊、吕亡以加，筦、晏之属，伯者之佐，殆不及也”^⑧。其子刘歆则肯定其历史作用是“令后学者有所统一，为群儒者”^⑨。至于《汉书》作者班固本人，也指出“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⑩。董仲舒既然如此重要，那么为其单独列传，并详尽记叙其言行也就成为客观的要求，这就是《汉书》处理董仲舒事迹问题上的历史背景。而这样做的客观效果，就是为我们今天开展学术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信史资料。

《汉书》详尽收录《天人三策》、《限民名田说》等史料，也是其书体例使然。《汉书》的重要学术价值之一，是它对当时重要文献资料的搜集和保存。这一点，学者们都是充分加以肯定的，认为它“在搜集和保存重要文献资料方面，有其特殊的作用和重大的贡献。许多重要的学术、政治文献，都是通过它而被保存到今天”的^⑪。诸如贾谊的《治安策》、晁错的《教太子疏》、《言兵事疏》、《募民徙塞下疏》，路温舒的《尚德缓刑疏》，

贾山的《至言》，邹阳的《讽谏吴王濞邪谋书》，枚乘的《谏吴王谋逆》，公孙弘的《贤良策》等等，都全文分别载入了他们的本传。其载录董仲舒《天人三策》和《限民名田说》，也即是这一撰作体例的产物。

《汉书》这一撰作体例的设置和实施，无疑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在这方面，《史记》显然要略为逊色。这是客观的事实。因此，如果以“《史记》亦有董仲舒的事迹记载”为由，主张研究董仲舒只能以《史记》为依据，而否定《汉书》在董仲舒研究中的重要性，认为据《汉书》立论不对，那显然是值得商榷的看法。恰恰相反，就董仲舒研究单个案例而言，《汉书》记载的全面性和史料的翔实性，较之于《史记》的简略叙述更有价值，也更值得我们在今天将它引作为研究董仲舒学说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关于《春秋繁露》的真伪性质问题

董仲舒的著述，留传至今的主要是《春秋繁露》一书。关于其书的真伪性质，历史上曾有过一些争议。《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十九曾云：“《崇文总目》颇疑之，而程大昌攻之尤力”，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客观反映。现在有人接过这一观点，并且加以发挥，全盘否定《春秋繁露》作为董仲舒著述的真实性，认为《汉书·艺文志》和《隋书·经籍志》“均未见此书名。可证东汉时和唐初尚未发现此书，”“只是到了五代后晋的刘昫编撰《旧唐书》和北宋欧阳修编撰《新唐书》时，才出现了董仲舒的《春秋繁露》”^②。其含义非常清楚，就是证明《春秋繁露》不能作为研究董仲舒学说的史料依据。

我们认为，对《春秋繁露》的真伪性质进行正确的判断十分重要，因为要论证董仲舒儒学的内容和意义，首先必须对其书作精审的考辨，以证明它确是董氏思想的集粹，然后方可讨论其他

问题。我们的基本观点是：《春秋繁露》的体例和内容虽然有经过后人整理的某些痕迹，但是总的说来，它的确是董仲舒本人的作品，是研究其学说的第一手材料。

第一，从其著录情况来看，它的基本内容在汉代即已存世并流传，而正式冠以今天的书名，则最迟于初唐时就为公私目录书及正史有关志典所著录了。考《汉书·艺文志》，其《六艺略·春秋类》著录“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又《诸子略·儒家类》著录“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这充分表明，在东汉巾叶，《春秋繁露》一名虽未曾出现，但是董仲舒有著述传世，却是不会有任何问题的。这两部分内容的整理综合，就是今天我们所见到的《春秋繁露》。董仲舒的著述，一类是《汉书》本传所云的“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十余万言”；这当为今本《春秋繁露》的第一部分，即专论《春秋》的那一部分。另一类著述是“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这当为今本《春秋繁露》的主体构成部分。

到了《隋书·经籍志一》那里，曾明确著录了：“《春秋繁露》十七卷，汉胶西相董仲舒撰”，卷数与今所见《春秋繁露》相吻合。自此以降，各正史《经籍志》或《艺文志》及有关公私目录均有著录，不曾更改。所谓《隋书·经籍志》“未见此书名”的说法，显然是未曾翻检覆核《隋书》所致，是史实征引上大的疏忽，不足为据。

第二，我们对《春秋繁露》考察研究的结果，可以证明其书真实可信，对它的种种怀疑不能成立。

南宋的楼钥于《〈春秋繁露〉跋》中写道，他开始也信从程大昌等人的意见，认为《春秋繁露》系后人摘抄依托而成，“非董氏本书”。后来因见到胡仲方所刻的罗氏兰堂本，又访得一善本，遂改变了原先所持的看法。他进而征引具体史料论证其书

“为仲舒所著无疑”：

余又据《说文解字》“王”字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许叔重在后汉和帝时，今所引在《王道通》第四十四篇中。其余传中对越三仁之问；朝廷有大议，使使者及廷尉张汤就其家问之；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三策”中言天之仁爱人君，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类，今皆在其书中。则其书为仲舒所著无疑。

楼钥以参照“天人三策”等内容的途径，来论定《春秋繁露》真实性的做法，是客观可信的。因为“天人三策”等资料真实可靠，假如《春秋繁露》的主要观点和文字与其相一致，那么其书的真实性也就毋庸置疑了。

除了楼钥所指出的《春秋繁露》与《汉书》本传记载相一致处之外，两者相同处尚有很多。如《重政》云：

是以《春秋》变一谓之元，元犹原也；其义以随天地终始也……故元者为万物之本。

这在《汉书》本传“对策”中是：

臣谨案《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

又如两者都强调教化，《为人者天》云：

圣人之道，不能独以威势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爱，教之以仁也。难得者，君子不贵，教以义也。虽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势之不足独恃，而教化之功不亦大乎！

“对策一”则曰：

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

行而习俗美也。

关于“改制”问题，两者也没有什么区别，《楚庄王》云：

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继前王而王也……故必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明自显也。若夫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

《汉书》本传“对策三”则说得更为简洁明了：

改正朔，易服色，以顺天命而已。其余尽循尧道，何更为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变道之实……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

在灾异谴告说方面，《春秋繁露》与“对策”更无不同。《必仁且智》云：

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异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

在“对策一”中，董仲舒则云：

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

在“义利”观上，两者亦基本一致，《越大夫不得为仁》云：

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致无为而习俗大化。

按《汉书》本传则作：

夫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值得注意的是“致无为而习俗大化”句，在本传中被摒弃掉了。其原因可能是董仲舒所处时代接近汉初，当时黄老学说在社会上还拥有一定的势力，故其在著书过程中有时不免偶尔透露受新道家思想影响的痕迹，留下“致无为”这样一类文字。而当班

固作《汉书》时，新道家的影响几已近乎消声匿迹，为了突出董仲舒“醇儒”的形象，故将“致无为”这类文字删去，这反映出《汉书》本传所载来源于董仲舒自己的著述。

又，《汉书》本传中，“修其理不急其功”被改动为“明其道不计其功”。“急”与“计”虽只有一字之差，但语意上却起了很大的变化。所谓不“急”，仅表明董仲舒主张在“功利”的追求上，不要操之过急，并非从根本上拒言“功利”。而不“计”者，则是意味着将功利置之度外。从当时的情况看，董仲舒对汉武帝所行的一套基本是持赞成态度的。汉武帝热衷于“功利”，董仲舒只会讽劝其不要太急于求成，而要有所节制，让“利”服从于“义”而已；不可能从根本上反对武帝追求功利。

参照《春秋繁露》其他谈到“义利”问题的文字，也可知董仲舒的本意应该是不“急”，而不是什么不“计”。如《身之养重于义》云：“天之生人也，使之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体莫贵于心，故养莫贵于义，义之养生大于利矣。”由此可见，董仲舒也认为“利”可“养体”，“体不得利不能安”，并没有完全排斥“利”。而只是主张不要颠倒“义利”关系，让“利”服从于“义”。基于这一认识，董仲舒提倡不要过分热衷于“利”的追求。这正是董仲舒“义利”观的全面体现。班固对董氏原意虽稍有歪曲，但无论在句式方面还是用意上，都显然是对董仲舒原作的沿袭，这也恰好从一个侧面证实了《春秋繁露》一书的真实性。

当然，《春秋繁露》与《汉书》本传所反映的董仲舒思想、言论的一致或基本近似处，还远远不止以上所列举的那些。《春秋繁露》中所论及的诸如“制乐”、“王者配天”、“爱有等差”、“举贤”、“君权神授”、“事物循环”一类内容，无一不能在《汉书》中找到相对应的文字。限于篇幅，兹不一一罗

列。但就凭以上楼钥所言与笔者所析的情况而言，已足以证明《春秋繁露》一书决非后人所依托，而当为董氏本人著述。它应被视作为和《汉书》本传一样，是我们今天研究董仲舒儒学的基本材料，对它的种种怀疑和否定，是缺乏依据的。

注：

① ⑫ 张志康《董仲舒建立新儒学质疑》，载《中国史研究》一九九一年第三期。

②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董胶西集》。

③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④ 《汉书·司马迁传》。

⑤ 黄震《黄氏日钞·东发日钞》。

⑥ 《汉书·张汤传》。

⑦ 《汉书·艺文志》。

⑧ ⑨ 《汉书·董仲舒传赞》

⑩ 《汉书·五行志》。

⑪ 仓修良、魏得良《中国古代史学史简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军事科学院战略部

（本文责任编辑：全根先）